



# 办案服务并行 惩治保护并重 打击预防并举

## 南通检察机关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陆晓妹 何家玉

“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运营秩序等方面作出很大努力,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检察工作通报会上,与会的十多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南通检察护航民企工作表示肯定。

近年来,南通检察机关始终把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立足检察职能,强化平等保护,做到办案与服务并行、惩治与保护并重、打击与预防并举,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六稳”“六保”工作提供坚强检察支撑。

### 挂钩民企帮助建规建制

“只有认真倾听企业的心声,才能发现企业的司法需求,找准检察机关履职的切入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举措才能真正落地落实。”南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恽爱民的这一想法,最终落实为市检察院检察长“进园区、进项目、进企业”行动方案。

这一方案要求,市院每位院领导至少挂钩联系1个国家级或省级开发区、1个重大项目、2家重点企业,各基层院也开展多种形

式的走访活动,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已开展走访活动近百次,并与市工商联、企业界代表委员开展多次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走访中除了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的意见,我们也会主动分析企业风险防控的薄弱点,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合规制度,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发展。”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检察长钱国泉介绍,该院已建立涉案企业信息沟通、经营状况调查及依法管理共建机制,挂钩联系27家重点民营企业,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司法保护。

在走访调研中,市检察院还发现不少企业反映由于缺乏刑事法律知识,企业内部刑事合规存在很多问题,希望得到检察机关的帮助。于是,市检察院迅速与市工商联会商签署合作协议,在全市成立“企明星”宣讲团,并开发“企业刑事风险防控系列课程”,目前已在各在通商会开展法治宣讲活动30余场,受教育人数1000余人次,得到企业的一致认可。

### 加强监督强化风险防控

南通市检察院开辟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绿色通道”,对涉企控告申诉事项优先受理、快速审查,限期答复;在微信公众号开辟“企业直通车”栏目,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渠道,目前已接收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24

件,发现立案监督案件线索12件,成功监督立案2件。

2020年8月,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成功立案监督一起销售非法制造“五粮液”“洋河”等注册商标标识案。自2018年6月以来,被告人何某销售非法制造的相关品牌产品价值达6万余元。经侦查起诉,法院判决何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并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商标标识类产品的经营活动。

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要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是涉企犯罪的高发类型,案件背后暴露出的则是企业风险防控的缺失与不足。

如东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销售员侵占公司货款案件时发现,涉案企业对订单存在审核不严的管理漏洞,在随后与企业负责人交谈中,又发现企业在人员薪资制度、订单管理、财务审批等方面存在问题,遂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完善企业内部风险防控制度,从根源上堵住风险点;海安市检察院则编制《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指南》,列出刑事法律风险点19类46项,进行分类提示,提出防范建议,该《指南》被海安市发改委列为“驻企干部”必备手册。

### 审慎办案服务经济大局

2020年以来,在疫情冲击和国内外复杂

情势下,南通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平等保护、审慎谦抑、轻重并重、权益双向保护”的检察理念,主动将涉企案件办理放在服务经济发展、创新社会治理大背景下综合考量,出台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八条检察意见”《关于涉企犯罪办理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疫情期间,启东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串通投标案时,对提起串标犯罪、获取中标工程主要收益的陈某等5名被告人及一名有犯罪前科的围标参与人依法提起公诉,而对被动参与串标活动的11家企业依法决定不起诉,其“轻轻重重、宽严相济”的办案理念,得到最高检和省委主要领导肯定,并入选第二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服务民营经济典型案例案例。

“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及其从业者实施的犯罪并不是一概从轻处理,而是当轻则轻、当重则重。”恽爱民说,在法律的框架里依法保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传递司法温度和善意的同时,对严重影响“六稳”“六保”、严重损害市场秩序的犯罪,会依法从严追诉、从严惩处。

2020年以来,南通全市检察机关办理非公企业涉罪案件264件630人,不批捕23人,不起诉139人;对在押民营企业涉罪人员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监督办案机关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7人。同时,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案件,已批准逮捕138件195人,提起公诉359件913人。

## 北京互联网法院举办春藤·法官讲坛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通讯员赵岩 张瑞雪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智慧司法与审判实务》课程授课法官选拔为契机,举办春藤·法官讲坛。

据了解,此次讲坛内容涵盖互联网时代“未来法治”背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治理、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智慧司法等,并结合自身审判实务案例进行分析讲解。来自各高校从事互联网法治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结合讲授法官个人素养、授课内容、授课技巧等进行了点评分析。

## 太原铁路查处多起诈骗铁路票款案

□ 本报记者 马超 通讯员冯颖 为严厉打击恶意逃缴铁路票款案件,2021年以来,太原铁路公安立足“铁鹰-2021”专项行动,开展多警种合成作战,截至目前共查处40余起“买短乘长”诈骗铁路票款案。其中部分违法嫌疑人涉嫌多次作案,他们购买短途票上车并故意逃脱补票越站乘车到达火车站区以外的车站。太原铁路警方经查证属实后,将这些违法者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 秦皇岛铁路强化电煤运输安全保障

□ 本报记者 毛千千 为确保电煤运输安全畅通,近日,秦皇岛铁路公安处强化措施,多措并举,全面加强沿线治安管控力度。该处组织民警加大对线路的巡视及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力度,同时加强治安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与此同时,他们以拜年走访形式,深入乡村开展法制宣传,努力提高沿线村民的爱路护路意识。

## 兰考交警加强春运短途客运管理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通讯员周宁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短途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河南兰考交警大队近日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各主要客运站,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同时组成执法小分队重点加强对辖区乡镇道路、事故多发点段的巡逻管控,严查农村短途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过往客运车辆的检查登记,严防隐患车、违法车上路,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玉田税务多种形式宣讲纳税信用

□ 本报记者 杨立宝 为加强纳税人信用意识,让纳税人进一步了解纳税信用级别的重要性,近日,河北省玉田县税务局利用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公示公告栏、微信等方式进行“撒网式”宣传,大范围推送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相关政策。截至目前,共推送微信信息30余条,阅读量及转发量达1300余次,并发放宣传资料1000多份。

# 海盐检察创新研发“案件码”

顺应了群众需求 盘活了司法力量 节约了司法资源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宣园婷

近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首批7起检察改革典型案例中,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检察院研发的“案件码”成功入围。

2020年2月,海盐县检察院受“健康码”启发,创新研发“案件码”刑事案件质效管控系统,通过红、黄、绿三色二维码直观反映在案证据质量,精准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补充侦查,有效提升办案质效。自“案件码”应用以来,该院刑事案件退补率、延长率较2019年同比分别下降61.79%和72.86%,平均办案时长同比缩短19天,刑事案件质量评价核心指标“案-件比”稳控在1.3左右,稳居嘉兴市基层院最优。

“公平正义不仅要通过一个个具体的办案结果来展现,也要通过司法规范化、高效化来体现,更要通过老百姓的切身感受来验证。”海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柏屹向记者介绍。

### 科学赋码

柏屹告诉记者:“‘案件码’应用的第一步就是要对在案证据质量作出基础判断,从而引入分级管控思维,有助于快速区分案件类型及案件证据质量,从而达到‘繁案精办、简案快办、轻案速办’,以此提升办案质效。目前‘案件码’主要适用于提前介入及审查逮捕案件。”

为统一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对“案件码”应用的共识,海盐县检察院联合海盐县公安局共同建立刑事案件“案件码”三色预警管控机制。

根据双方共同设计的“‘案件码’量化评分表”,以100分作为满分评价基准,从犯罪构成、量刑情节两个维度对案件进行整体打分,设置10个具体评分项,以100分作为满分评价基准,以对案件质量的影响程度设定相应分值,由承办检察官根据各项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反向扣分。

系统根据评分自动划分70分以下、70-90分、90分以上三档,分别赋予红、黄、绿三种颜色“案件码”。另外将“刑事责任能力未查清”等5个项目设置为一票否决项,一旦出现即赋予“红码”。

首次受理时,承办检察官在“案件码”系统中输入案件基本信息,对照评分表进行初次评分,系统即可自动生成生成相应颜色的案件专属二维码。承办检察官通过“钉钉”将该“案件码”点对点发送给侦查人员,侦查人员手机扫描后即可获悉案件评分详情。

海盐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柏水英说:“与传统的侦查人员往返检察机关听取补正意见相比,‘案件码’将评分情况以点对点方式即时反馈给对方,既提高办案效率,又更加量化直观,通过这种方式将证据意识及证据标准从侦查初期即持续传递给公安机关,并从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取证重点等方面实行同步引导,为审查起诉阶段优质高效办理奠定证据基础。”

### 动态转码

“案件码”可根据案件在侦查阶段的补正情况进行随时调整。“叶某等诈骗案现在在‘绿码’了。”民警小杨说。此前,该案由部分事实尚未查清,承办检察官在审查逮捕阶段首次评分时将案件赋予黄码。

“赋码”后,承办检察官根据该案存在的问题,出具《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列明9条补正意见。侦查人员以此为引导,及时完成全案证据收集固定,“案件码”更新为绿码,顺利移送审查起诉。

在“转码”责任上,海盐县检察院明确提出检察官是非绿码案件“转码”的共同责任人。

据了解,该院要求承办检察官“赋码”后,出具相应案件的补充侦查提纲,注重强化提纲的说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此引导公安机关补侦重点更加突出、方向更加明确,帮助问题案件及时顺利“转码”。

同时,对非绿码案件逐案建立问题清单,根据不同颜色的“案件码”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动态管控,“红码”案件一周一评估,“黄码”案件半月一评估,督促扣分项目定期“销号”。

公安机关根据问题清单指引,高效利用侦查阶段有利时机,及时补强完善证据,确保审查起诉前证据收集到位,承办检察官依据后期补正情况及时更新案件评分,“案件码”颜色随之动态更新。

# 鹤岗向阳警方助8旬老汉解困寻亲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局向阳分局辖区有一位82岁的老人,1977年从山东来到鹤岗,因没有户口,居无定所,依靠打零工维持生计。近日,在向阳分局光明派出所帮助下,老人不但解决了居住问题,还找到失散多年的亲人。

今年1月12日,光明派出所民警马晓鑫值勤时遇到无家可归的老人,老人向马晓鑫讲述了因没有户口遇到的重重困难,但因此事年深日久,老人又不识字,始终无法

与亲人取得联系,一时间不能证明自己的身份。

得知此情况后,民警郭志鑫前往老人居住和工作过的地方进行走访,通过与居委会、老人的房东、同事以及当年一起来到鹤岗的老乡了解情况,确定了老人的身份并从中找到线索。马晓鑫则根据老人的描述积极与老人家乡山东莒县招商引资所联系,因为年份久远,当年了解情况的民警已经退休,马晓鑫几经周折联系到已经退休的户籍民警,初步确定了老人原籍为山东省日照市莒县黄埠村,但此时老人的亲人

要么搬离了村子,要么已经去世,寻找线索有很大难度。

马晓鑫和郭志鑫没有放弃,他们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对比和排查,终于联系到老人的妹妹。老人的身份得到证实,40多年来没有户口的问题也得到了解决。

近日,当马晓鑫和郭志鑫到救助站看望老人时,通过手记,让40多年未曾相见的兄妹俩终于见到了彼此。二人互道思念,热泪盈眶,在场人员无不为之动容。老人说自己一生未有儿女,但两个年轻的民警让他找到亲人的感觉。

## 青海发布2020年度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同比增长近四成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2020年度青海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全面介绍2020年青海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地方治理、服务绿色发展、践行为民司法等工作情况。

《白皮书》显示,2020年,青海检察机关按照“稳增办案数量,确保办案质量,增强办案效能”工作思路,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456件,同比增长37.9%;立案1303件,同比增长43.3%;发出检察建议744件,同比增长10.5%;办理涉疫公益诉讼案件36件;通过办案,督促保护被污染的土壤928亩,督促恢复被非法开垦和占用的草原822亩,督促恢复被毁损的林地45亩,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26亩。

《白皮书》指出,2020年,青海检察机关制定致力筑牢“三江之源”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守护长江黄河青海流域健康安澜专项活动,针对流域“四乱”“六保”,严重损害市场秩序的犯罪,会依法从严追诉、从严惩处。

2020年以来,南通全市检察机关办理非公企业涉罪案件264件630人,不批捕23人,不起诉139人;对在押民营企业涉罪人员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监督办案机关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7人。同时,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案件,已批准逮捕138件195人,提起公诉359件913人。

## 北京延庆全面部署2021年“法治建设年”工作 把法治贯穿冬奥会服务保障全领域各环节

□ 本报记者 黄洁 北京市延庆区近日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扩大)会议,对延庆区2021年“法治建设年”7个方面39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区委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穆鹏在会上要求,要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和法治乡村建设三项工作为重点,扎实推动“法治建设年”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据了解,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法治建设推动和保障好全区各项工作,延庆区将2021年确定为“法治建设年”。其间,延庆区将把法治贯穿于冬奥会服务保障工作全领域各环节,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任务和检验标尺。

穆鹏表示,在扎实推动“法治建设年”各项任务过程中,延庆区将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素养和依

法履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坚持依法行政,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不断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质效。同时,全区将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3中心”融合、接诉即办、网格化等载体和抓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抓好法治乡村建设,强化“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落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坚持法律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协同推进,把法治观念体现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

## 陕西商州监狱举办艺术展丰富狱内生活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通讯员马登峰 余民 近日,陕西商州监狱举办2020年教育成果展,该展览展出罪犯书法、绘画、手工艺品811件。

这些作品以歌颂党、歌颂祖国,突出五大改造,展现疫情防控、践行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特色鲜明,生活气息浓厚,表达了罪犯对政府、对社会、对亲人的感激之情。

其中,毛体书法《盛世中华》,硬笔书法《道德经》、绘画《致敬英雄》、手工剪纸《中国龙》等还在作品评选中分别获得了书法类和艺术类作品优秀奖。

气势磅礴的《盛世中华》饱含对伟大祖国的热爱之情,表达了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憧憬;《娄山关》中的“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讴歌了伟大的长征精神,表达了发奋改造、重获新生的决心;《强化政治改造,促进五个认同》展现了“新年第一课”系列政治教育,深深扎根于

罪犯心中,五个认同成为罪犯心声,硬笔书法作品《道德经》体现了中华五千年历史文化,表达出对中华传统文化的热爱。

绘画作品《致敬英雄》以栩栩如生形象,表达了对共和国勋章获得者、抗疫英雄钟南山的赞颂;《秦岭山云海》水墨色彩描绘绿水青山,体现了对祖国大好河山的热爱之情。

手工艺品中的《中国龙》用中国最古老剪纸艺术,在视觉上给人以透空的感觉和艺术享受,寓意龙的传人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五谷黏画《喜洋洋》,以大米、红豆等为材料,粘出众所周知的卡通形象,表达了对生活的感恩,对美好的向往。

商州监狱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艺术作品展览和评选,进一步丰富了狱内生活,活跃文化氛围,引导罪犯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五认同”,增强“五树立”,提升了改造质量。



为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内蒙古科右前旗公安局交警全员上路,全力保障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图为交警对过往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本报通讯员 董晓艳 摄